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川峰电子产业园 配电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南阳永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阳永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滨河街办事
处川峰电子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川峰电子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唐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0
5. 工程内容: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川峰电子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详见本项
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3915340.00 元)；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以下节点进行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清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

(2) 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3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萌。执业证书：豫14120182019031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

发包人：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南阳永邦电力设备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